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其中现场方式 3 次，通讯表决方式 11 次，委托出席 0 次）。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1 次。本人本着恪尽职守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提出相关的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良好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2021 年 1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和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与关联	独立意见

		方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2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1年4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意见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予以注销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关于新聘财务总监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1年7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收购湖南芯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取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1年12	第四届董事	《关于放弃珠海普兰帝船舶工程有限公司10%	独立意见

月 27 日	会第三十二 次会议	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	--------------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21年，本人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分别就公司发展战略、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公司内审工作、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进行了充分调查。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相关环节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检查，查阅了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1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

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三）未有提议聘请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2022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谦
2022 年 4 月 26 日